

臺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項次	原 項次	修正後 違規事項	原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 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說明
10	10	未依規定傾倒 廢土或棄置廢 棄物。	任意傾倒廢土或 棄置廢棄物。	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文字修 正
11	二	未依規定塗鴉 行為	新增訂項次	第二十七 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新增訂 項次
12	11	張貼或噴漆廣 告污染定著物 之行為人。	張貼或噴漆廣告 污染定著物之行 為人。	第二十七 條第十 款、十一 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項次修 正
13	12	清除、處理一般 事業廢棄物，不 符合法定之方 式。	清除、處理一般 事業廢棄物，不 符合法定之方 式。	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項次修 正
14	13	清除、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不 符合法定之方 式。	清除、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不 符合法定之方 式。	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每件五萬 元為限）	項次修 正
15	14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輔導設 置之廢棄物清 除處理設施之 營運、管理等， 未符合管理辦 法規定之事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所輔導設置之 廢棄物清除處理 設施之營運、管 理等，未符合管 理辦法規定之事 件。	第二十八 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修 正
16	15	一般廢棄物或 一般事業廢棄 物之清除處理 設施，不得合併 清除、處理有害 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或一 般事業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設施， 不得合併清除、 處理有害事業廢 棄物。	第二十八 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每件五萬 元為限）	項次修 正
17	16	事業未依規定 將一般事業廢 棄物送至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自行或輔 導設置之事廢 棄物處理設施 處理。	事業未依規定將 一般事業廢棄物 送至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自行 或輔導設置之事 廢棄物處理設施 處理。	第三十四 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修 正
18	17	一般事業廢棄 物之貯存、清除 或處理方法及 設施，未符合	一般事業廢棄物 之貯存、清除或 處理方法及設 施，未符合「事	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修 正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u>19</u>	<u>18</u>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罰金額 50%	項次修正
<u>20</u>	<u>19</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u>21</u>	<u>20</u>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u>22</u>	<u>21</u>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u>23</u>	<u>22</u>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u>24</u>	<u>23</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項次修正
<u>25</u>	<u>24</u>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